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为推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股东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发布[2023]6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 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投资者取得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需求、股东要求等因素，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形式。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四）现金分红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对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有利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三条 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